

夢時代幸福創業提案辦法

- 一、活動目的：夢時代以「幸福城市」計畫傳遞幸福給顧客，舉辦「幸福創業提案」活動，廣徵具創意的創業計畫，讓您能在夢時代實現幸福創業的夢想。
- 二、主辦單位：夢時代購物中心
- 三、開店創業範圍：提出在夢時代館內創業計畫，業種型態不限。
- 四、報名資格：凡對創業有興趣之社會人士，以及國內各高中、大專院校在籍學生，均可參加。
- 五、提案程序：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創業提案作品以繁體中文書面為準，可以用手稿或電腦打字表現。
 - 3.請至夢時代購物中心官方網站 (<http://www.dream-mall.com.tw/>) 下載印出「夢時代幸福創業提案報名表」，連同創業提案作品資料，以掛號寄至「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夢時代購物中心幸福創業小組 收」，或至夢時代購物中心一樓服務台繳交。未親自填寫及簽名於「夢時代幸福創業提案報名表」，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相關文件亦不予退還。
- 六、提案受理程序：
 - 1.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進行提案審查與評選。
 - 2.主辦單位於接獲提案後一個月內，第一階段完成提案之「初審」，初審未合格者，將以信件告知。
 - 3.初審合格者，將通知進行第二階段之「創業面談」，進行實際展店評估作業。
 - 4.與初審合格者創業面談後，經過夢時代創業提案審查會議通過者，主辦單位將協助提案者進行各項展店作業。
- 七、創業提案作品內容（表現方式不拘，但請清楚表明以下事項）：
 - 1.創業者介紹：自傳與專長、創業動機、經營理念。
 - 2.營業面積：以花車或營業面積 5 坪以下進行創業提案範圍。
 - 3.商品計畫：店鋪名稱、商品介紹（功能、特性、附加價值、競爭優勢、價位範圍）、與競爭性商品優劣勢比較。
 - 4.行銷計畫：現在（或潛在）客源設定、如何擴大客源、顧客關係經營、銷售方案。
 - 5.營業計畫：在夢時代營運樓層、人員服務品質、組織與經營團隊。
 - 6.財務計畫：營業面積、創業資金來源、創業資金配置、一年營業損益預估。
- 八、初審審查標準：
 - 1.創新構想與創業可行性：40%。
 - 2.定位與創業經營理念：20%。

3.商品規劃：20%。

4.營運規劃：20%。

九、提案獎勵：創業提案經過夢時代創業提案審查通過與正式開店營業後者，可獲得10,000元夢時代商品抵用券之展店獎助金，以利在夢時代館內依其提案內容進行創業。

十、注意事項

- 1.提案者應詳細閱讀下頁之「夢時代幸福創業提案報名表」，並親自簽名才符合提案資格，提案者可提報一件以上作品參加，但每一件提案均需填寫一份「夢時代幸福創業提案報名表」。
- 2.提案者必須以「自行創業」為基礎，提出相關創業計畫，明確提出所欲經營之商品或服務。所提出之創業商品或服務必須是提案者可以掌握（或有能力與意願發展開拓）其貨源或技術能力。
- 3.對新「品牌」導入夢時代館內的建議或介紹非在本次創業提案之範圍，若有相關廠商之引薦等事項，請另洽本公司招商單位。
- 4.提案作品需屬「自己創作」，且未曾參加任何比賽及國內任何刊物發表過之原稿（影印稿不受理）。
- 5.提案者應瞭解提案創意或有相似或重複的情形，所以可能會有與自身近似之提案被主辦單位採用，或與主辦單位於活動開始後自行開設、招募之店家有雷同情形。
- 6.提案作品恕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備份。
- 7.活動洽詢：夢時代購物中心，電話：07-973-3888，官方網站：<http://www.dream-mall.com.tw/>。
- 8.本辦法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及溯及既往之權利，並在官方網站做調整公告。



夢時代幸福創業提案報名表

一、創業提案基本資料

創業提案名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二、同意事項

1. 本人之提案作品一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與正式開店營業後，可獲得 10,000 元夢時代商品抵用券。主辦單位得優先考量與本人合作，若本人無合作意願，主辦單位可自行利用開店逕移轉於第三人或選擇與第三人合作開店創業之權利，本人仍可保有該創業提案在其他地區開店創業及其他一切之權利。
2. 本人擔保確係為提案作品之原創者，且係未曾參加任何比賽及國內任何刊物發表過之原稿（影印稿不受理）。
3. 本人之提案作品於參與本活動過程中，如有不符本活動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違法情事之虞時，主辦單位得暫停或取消該本人參加本活動之權利；經查證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或違法時，主辦單位得逕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本人願返還已頒發之獎金。
4. 本人已全部了解並同意遵守上述規範及與本活動相關之各項說明及規定。

此 致

夢時代購物中心（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